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张斌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8月24日出生，原住福建省福鼎市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于2016年8月23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7年5月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43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人张斌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。2019年6月26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张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31分，合计获得2731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273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120分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斌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斌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9月27日